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 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变迁 的回顾与反思

吴景平 戴建兵 主编

The Retrospection and Introspec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Transition since Modern Times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 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变迁 的回顾与反思

吴景平 戴建兵 主编

The Retrospection and Introspec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Transition since Modern Times

上海遠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变迁的回顾与反思/吴景平,戴建兵主编.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476 - 0573 - 8

I. ①近… II. ①吴…②戴… III. ①金融—经济史—  
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7579 号

特约编辑：施有文

责任编辑：陈占宏

封面设计：张晶灵

###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 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变迁的回顾与反思

主编：吴景平 戴建兵

印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邮编：200336

开本：710×1000 1/16

网址：[www.ydbook.com](http://www.ydbook.com)

字数：480 千字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印张：24.5 插页 1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ISBN 978 - 7 - 5476 - 0573 - 8/F · 472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55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 总 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是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有其必要性和急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用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R. Hart)、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G. W. Jenks)、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G. Vissering)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性地位也没有正面去

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行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

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而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券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资本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务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市场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

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在中国开展业务经营的外商银行,就应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中国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人”。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银行业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处理、与社会其他各方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力。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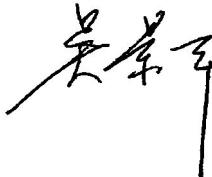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的研究。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很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的研究。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

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 年 11 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 目 录

## I 辛亥之前

- 光绪十一年八九月间关于设立国家银行的争论 / 叶世昌 3  
近代中国民间金融业与农产品出口的互动 / 戴鞍钢 11  
清末金融危机与天津商会 / 宋美云 20  
清代云南铜矿垄断经营利润的考察 / 王德泰 29  
晚清各类厘金银锭考述 / 李小萍 50

## II 民国时期

- 关于民国年间的一些花店票 / 戴建兵 73  
四明银行纸币印制与暗记 / 周祥 78  
论钱庄在近代中国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 / 朱荫贵 110  
近代上海黄金市场的标金投机 / 潘连贵 126  
近代上海华资银行在河北省的发展(清末至抗战前) / 何品 135  
直隶省银行概论 / 申艳广 161  
1918~1936 年中资银行业结构初探 / 王玉茹 苗润雨 171  
顾溯群的经济思想与法币改革 / 孙大权 181  
中国银行的官商股份变化与管理体制变迁(1912~1937) / 董昕 196

中国近代银行连锁董监制浅析 / 兰日旭 208

### 沦陷区上海银行家的转向

——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复业为例 / 朱佩禧 217

抗战时期大后方金融网中的县银行建设 / 刘志英 226

20世纪30年代中国商业汇票的制度创新 / 万立明 246

20世纪40年代中央银行宁夏分行业务述评 / 张天政 邱 娜 259

南京政府前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体系探析 / 康金莉 271

国民政府与民国时期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的嬗变 / 龚 关 285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上海钱庄业 / 邹晓昇 298

关于战后伪中储券兑换决策的制定经过 / 郑会欣 313

## III 1949年以来

新中国建立初期对通货膨胀的治理及其启示 / 董志凯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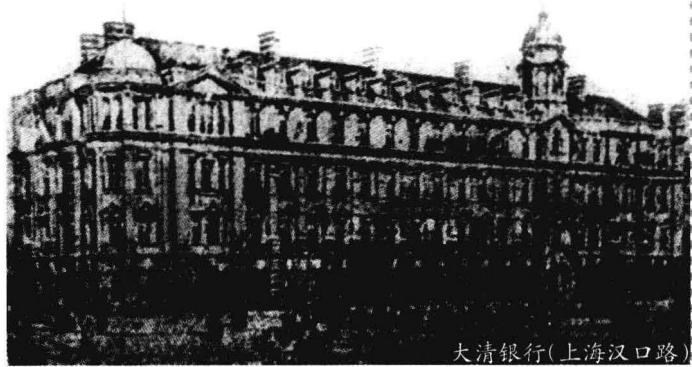
公私合营、产权变革与私营金融业的终结 / 赵学军 346

略论改革开放以来的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 / 武 力 363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金融业档案及其开发利用 / 邢建榕 372

后记 / 379

# I 辛亥之前



大清银行(上海汉口路)



# 光绪十一年八九月间关于设立国家银行的争论

叶世昌\*

## —

查《清德宗实录》，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1885年10月3日）奉皇太后懿旨：“据李鸿章面奏开设官银号以裨国计等语，着户部会同李鸿章妥议具奏，并命醇亲王奕譞一并与议。”<sup>①</sup>这里的“官银号”即官银行，也就是国家银行。而一个月不到，在九月二十日（10月27日）又奉懿旨：“前据李鸿章面奏，开设官银号以裨国计等语，原为通筹经费起见。惟此事创办非易，中华与外洋情形迥不相同，若经理不得其宜，深恐流弊滋多，着毋庸议。”<sup>②</sup>这期间的讨论情况如何，为何前后两次懿旨观点如此截然相反。以前的金融史书上从未对此有所说明。

另外，在《申报》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86年1月27日），刊登有以下长文，包括一个章程和一件稟文，同此事似有关系，先全文照引（参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李鸿章咨送户部洋商原稟《章程》和稟文，重要异字、漏字予以注明）：

### 谨拟有限国家银行章程恭呈宪览

一、银行益处：（一）可令有股份人得利；（二）中国生意可借兹扩充；（三）中国国家如欲借款，可以竭力经办，并各省关收发官项亦可代理。二、本银关平一千万两，分为有限股票十万张，每张计银一百两。三、银行办法均照外洋，历经试验，参酌尽善之最妙新章。四、总局设于北京作为根本。又在上海分设总局，以便使各处往来便易，声息灵通。至其余各省俟后推广设立，则皆为分局，俾重事权。又总分各局应请国家简派京外大员二三人督办，并由督办大员将众股友公保中外可任总督（办）之人，查系果属公正明白，即行札派坐局管理为总办，至少须有三人，多至七人为止。每遇会议皆在上海聚集，缘该处乃通商要埠，一切事宜皆以是地为归宿也。五、督办权柄可以派用总办，并随时查阅账目，盘兑存银，但总办

\*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一四，光绪十一年八月辛卯。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二一六，光绪十一年九月乙卯。

须由众股友公保。六、一切账目应请公正人查勘签字，以昭核实。每届六个月刊发一次，俾股友及大众知悉。七、银行股票刊印华英合璧字样，股友可随时买卖，不须向银行更名挂号。银行只以股票为凭，以（借）免繆轢。八、应请明降谕旨，恩准该银行利权四条：（一）国家借款及发交购买军火、机器等件银两，并出洋大臣廉俸，皆归银行办理汇兑。（二）有海关各省所有税银，皆交各省银行收存，自存银至发银日止，三月以内认息三厘，三月以外认息五厘。遇有发款，即由银行汇兑（拨）。（三）应准银行开写银票，其数目由督办酌定，随时可向取现银。各省关交帑纳税，皆可以银票上兑。（四）以上三条，在五十年限内只银行独占（沾）利益，他人不得分润。九、银行既得受以上四条利益，亦拟有四条以尽报效之忱：（一）应请派员监查银行代国家经办一切款项，及进出各帐果否核实。（二）国家遇有要需，银行情愿承借供用，至多以银三百万两为止，每年按七厘付利。并可以随时取用，不须另立合同。倘所用较少，则按照实用若干核算利息。（三）凡遇国家一切出纳银款各事，银行当必竭力效劳。虽不敢言定较同别家往来节省若干，然总可比照别家至贱之价为断，或更为从减。（四）将来国家改用金銀各钱之时，银行必为格外赞助，以广流行。十、应请谕旨恩准银行招集有限股份，并派创立之员详筹妥善条规，按照英国所订银行规例办理，并另派专员监察（查）其事。

以下是呈李鸿章的稟文：

官大傅爵中堂阁下：敬稟者，窃维目今求富[国]之道，不外乎田土尽辟，物产繁滋，自必日臻殷厚。所尤要者则务使银币流通，若血脉之周身贯注，循环不息。其目有三，必令到处可以周转，随时可以取用，多寡可以应手，方见银币益处。则仿照西法，国家银行之设最为要图。所有外洋银行章程，缘其历年已久，近皆讲求尽善，遗憾毫无。亦如机器等事，初创时未免呆（笨）滞，后经逐渐修改，始克造极登峰。若中国仿设西法银行，定可坐收以上利益。其银行应有利权，须令大小各户之银尽存行内，有如百川汇海之势。至行中存项既广，上可供国家要需，下能应民间揭取。而外洋最妙之法，更在存银不必运动，只须开出银纸，到处通行。人既喜其携带轻便，又随时可取现银，故能无不悦服。所以外洋逐日成交数千万两，大宗生意绝不须现项过手，而诸事得以毕办。否则，不但过平估色目不暇接，且亦断无若许实在金银，可供大众之用。然银行办法，必使人尽信服，乃第一关键。庶令贫富人等，无论存银多寡，尽数交付行内。既无水火盗贼之虞，并可由银行酌给利息。倘照以上云云，则通国银币浑如草木繁茂，日见滋生。至国家有向银行往来各事，尤要在互相深信，缘一切出入数目必较民间倍蓰也。又若国家库存现银，亦可交存行内，设有需用，即由银行领取。实则国家无庸收发现款，凡遇进出各项，皆由银行经办，即以银纸成交，俾免国家劳心度支，得有余暇，愈可勤求治理。伏以国家进出款目为数甚巨，外洋各国皆自有银行经理。一是此种银行资本甚大，人尽信服。然必使一钱有一钱之用，不令置诸空闲之地，故能利中求利，日起有功。近有数国按照以上办法，所获利银，除本国应用外，尚有余裕借给别国，以广利源。就目今而论，中国之仿行西法，建立船厂，以及机器制造各局，更复广植电标，历年渐久，成效昭然。似国家银行之设，尤宜乘时举行。且现值海防整顿，增拓船炮各厂，需用浩繁，若设有本国银行，纵遇帑项偶或不敷，即可令其代为周转。又中国常有与外洋各处交

涉银款之事，亦即可令为经理。即后欲借巨项，更不须再令别家银行承办，概交本国银行招售小票，庶所出利银仍归华民所得。缘中国地大物博，首称富庶，只商民多封殖自雄，不善营运，若经设有银行，各出所藏交存流通，则举凡增拓各厂铸造铁路等项巨工，虽用款多至数千兆万，似不难一呼立集。再立有国家银行，即外洋之银亦可交存行运，而中国民财向之散于四方者，更可聚诸一处。其各直省府库存储帑项悉同虚设，并可发给经营，顿化无用以为有用。又向来各省关交纳部库及协济邻省之各项银款，所有水陆运脚，委员辛水，护役工食，一切靡费，更仆难数。若再各处设有分行，则一纸汇拨，立即竣事，既多节省，更免耽延。至银纸一事，实最为有益于民之举。俟后民心皆信此银行深为可靠，当必视此银纸皆较诸现款金银尤为珍贵，因其诸多便易故也。又银纸通行之后，所有各处交易，约只一分动用现银，其余九分当以银纸出纳，生意必因而广大。又银行所出银纸换回之现银若干，可请国家派员查勘，倘有需用，即随时以前项供应，利息一切可照用银起止日期截算清付，不同揭用洋款必立一定年限，所省实多，而利息亦可较少。又国家将来欲改用金银铜三品钱币，可令银行铸造发卖。[窃]按以上各宗利益，设国家自设银行，固甚合宜。惟需用资本既大，更恐或有亏耗，莫若准令招商，聚集巨股，妥善试行，由国家派员察查，可以坐收利权。纵有折阅，亦无关碍，实为权宜上策。再，银行得利可操左券，外洋久著成效，现在中国仿设银行，其股票必易于卖齐。且此宗股票可以随便买卖，不须向银行更名挂号，则将来尽归华人收执，亦在意中。藏富于民，莫妙于是。所有银行详细章程另缮呈览外，合将未尽事宜飄缕上陈，恭候训示遵行。专此叩稟，顺颂勋绥，伏希慈鉴。

最后还应有上稟文者，《申报》未予刊出。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其中有英商怡和洋行商董克锡格、密克稟醇亲王奕譞文，内容相同，是一文两用。<sup>①</sup> 可见《申报》所刊的是克锡格、密克稟李鸿章文。两文所呈对象不同，故开头和结尾的文字也有区别。呈李鸿章文的开头写“（谨稟）官太傅爵中堂阁下”，呈奕譞文的开头写“谨稟王爷殿下”；呈李鸿章文的结尾是“顺颂勋绥，伏希慈鉴”，呈奕譞文的结尾是“顺颂崇安，伏希钧鉴”。

《申报》刊出以上文字时，事情早已了结。这是发生在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皇太后懿旨以前的事，是八九月间要不要设立国家银行争论的一次开场锣鼓。

## —

首先对章程和稟文感兴趣的是直隶总督李鸿章，他看后写了《拟设官银号节略》以示支持。<sup>②</sup>

<sup>①</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稟文 03-9528-055，怡和洋行商董克锡格、密克光绪十一年八月呈。

<sup>②</sup> 《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91 辑，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75~676 页。编辑将写作时间定为光绪十年至十一年。

《节略》中说：“外洋各国皆有国家银号，自操利权，一切章程讲求尽善，似宜参酌仿办。中国自咸丰年间官银号钞票立法未善，不能取信于民，从此废置不讲。亟应仿照西法，为穷变通久之计。总税务司赫德前呈《续旁观论》，曾请创设国家银行。英商怡和洋行克锡格、密克等禀请创设国家有限银行，大意仿照西国银行办法，集华洋商股为本，不费公帑，只须经办得人，运筹合法，于国家利益实多。西国银行规定出票若干两，至少须将现银三分之一备存号内，以便随时向取现银。只要有实银可取，众皆信服，即能到处通行。或疑银票可伪造，不知西国官钞另有机器造作，造成纸张中藏暗号外，有承办之员密押为记，易于辨认。”此外，还对担心倒闭、中西倘有失和等疑虑作了辨析。关于《章程》说总办须由众股友公保，李鸿章提出：“如设官银号，应令华商人资股友公保可任总办之人，则总办、帮办者华商必多。”这是防止外人担任总办、帮办的措施，比原章程更为明确。然后又提出：“惟华商银号规矩不如西例之严密信实，故须用西商两人会办，将西国定章一一照行，俾渐熟习，徐谋替代。”会办是原章程未提到的，为李鸿章所主张。李鸿章还明确提出要吸收洋人股份，认为：“若由户部及外省委员开设，恐信从者少，资本尤缺，须纠合中外众商之力，着实办理，可期经久。”

经李鸿章面奏，慈禧皇太后同意由户部妥议具奏，于是有上述八月二十五日的懿旨。李鸿章奉懿旨后，即将克锡格、密克的禀文及所拟《章程》咨送户部参考。但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额勒和布和户部尚书阁敬明等户部官员对克锡格、密克所拟《章程》完全持否定态度，成为设立国家银行的坚定的反对派。他们提出了否定《章程》的《户部说帖》。<sup>①</sup> 反驳的理由有八条：①该洋商觊觎有三：一是包揽官款为其成本；二是暗行银钞，强轻为重；三是镑价涨落，听其出入自便。若果行之，则利权自彼操，中国号商皆受其兼并挤压之害，而商务益萧条。②外国官银号常有闭歇，前年中国阜康银号倒闭，人心摇动，生意萧肃。今举公私财物千百万兆悉数交行，将来亏空倒闭，有票无银，天下骚动，虽有智者无以善其后。③中国商民信洋商不信华商，洋人阳借代为谋利之名，阴为包揽并吞之计。若开设官号，刊印华英合璧字样，华民相率行用洋票，非法令所能禁止。阅时既久，官票鲜有行用，实银俱归外洋，不知何以处此。④若照该洋商办法，库内无银，猝有急需，银票殆同废纸。公私款项积聚官号，倘官号为敌所据，其贻误国计民生，不堪言矣。⑤原稟称机厂、铁路等巨工虽用款多至数千兆万，不难一呼立集，而国家向银行借款至多以300万两为止，自相矛盾。以铁路、银行富国，一方实则天下耗，此犹鸩酒解渴，漏脯充饥，不久自毙。⑥存款三月以内认息3厘，三月以外认息5厘，国家借款按7厘付利，是狙诈也。国家值有事之秋，所借不过300万两，何有益于国？50年内银行独沾利益，何有益于民？只银行独沾利益，公私皆无益而有损。⑦如谓泰西各国皆富，何以列

<sup>①</sup> 《光緒朝朱批奏折》第91辑，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77~679页。编辑将写作时间定为光緒十年至十一年。